

附件

## 桂林市 2024 年一季度稳增长开好局“六个攻坚行动”责任分工一览表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一)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支持 2023 年正增长企业扩大生产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40	对当前生产形势好、2023 年产值实现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024 年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 按产值规模(当季度)分行业分类给予资金支持。拟奖励企业 200 家左右。	支持 2023 年产值实现正增长且订单充足、有扩大生产潜力的工业企业加大排产, 宣传自治区奖补政策, 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支持 2023 年负增长企业加快恢复生产		0.20	对当前面临经营困难、2023 年产值增速为负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024 年一季度产值环比 2023 年第四季度增长 10% 以上的, 按产值规模(当季度)分行业分类给予资金支持。拟奖励企业 100 家左右。	对 2023 年产值负增长的工业企业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 帮助工业企业协调解决融资、订单、原材料、用工等困难问题, 宣传自治区奖补政策, 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加快恢复生产。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一)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支持新建投产企业加快释放产能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40	对2023年1月以来(含2024年一季度)新建投产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根据产值增量情况,按产值规模(当季度)分行业分类给予资金支持。拟奖励企业200家左右。	支持2023年1月以来新建投产的22家企业加快设备调试、增加用工、产品推广等,宣传自治区奖补政策,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加快释放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支持春节期间企业稳定生产		0.20	对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稳岗留工补贴,减少春节放假对一季度工业生产的影响。拟奖励企业200家左右。				积极宣传自治区稳岗留工补贴政策,通过部门联动、线上线下、定点招工、零工市场等招聘模式,开展促就业服务实体经济用工、春节用工等专场招聘会,保障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用工需求,支持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
		支持困难行业稳增长		0.15	出台困难行业稳增长扶持政策,推动电子、建材等困难行业加快恢复。申报条件根据困难行业实际情况而定。				宣传自治区奖补政策,支持企业产品展销、促销,推动新投产项目加快释放产能,大力推进在建项目早投产,推动建材、纺织、冶金等困难行业加快恢复。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二) 支持项目加快投资	支持加快重点工业项目投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90	对 2024 年一季度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或季度投资超 2 亿元（含）以上的重点工业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一季度拟支持项目 300 个以上。	充分利用自治区、市、县（市、区）三级项目推进机制和问题协调机制，全力保障用地、用林、环评、能评、规划许可、融资等项目建设要素，推动啄木鸟口腔医疗器械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华诺威总部生产基地改扩建等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推动一批项目完成投资达 1000 万元且同比实现增长，争取一季度推荐 30 个以上项目向自治区申报投资增量补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举办产销对接活动		0.02	开展“年货购物嘉年华”系列促销、“广西优品”东盟专场供需对接、桂酒产销对接等活动。	组织企业参加各项产销对接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广西名优工业产品的评选，鼓励企业借助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平台推广优质工业产品。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三)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区内配套采购力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0.10	对加大区内配套采购力度的龙头企业，按实际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企业组织产品的配套认证、质量标准体系贯通等。拟支持企业30家左右。	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产业链配套对接活动，支持企业积极提供配套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区内采购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0.15	对新开拓境外市场的生产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对原已开展进出口贸易的生产企业，按照其出口增长贡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积极向企业宣传对外开拓市场政策，支持企业加大对外开拓市场力度，鼓励企业借助进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际性平台推广自家优质产品。		
	(四) 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1.00	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普惠性对产值增速达到一定标准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月度用电增量给予降低一定用电成本的资金支持。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策激励作用，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创造条件争取专项资金支持降低成本。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西电网桂林供电局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四) 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加大“桂惠贷”对工业支持力度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50	继续设立“工业流动资金贷”“工业项目贷”两种名单制特色产品, 力争一季度投放优惠贷款75亿元, 贴息比例为2个百分点, 贴息期限一年, 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贴息, 产品期限实施至2024年3月底。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争取更多企业进入自治区“工业流动资金贷”“工业项目贷”支持名单, 最大限度帮助工业企业、工业项目获得更多额度贷款贴息支持, 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金融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打造数字化应用新场景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0.45	加快应用场景创新促进招商,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梳理数字化应用场景并向自治区推荐, 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市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
		中国—东盟区块链创新中心和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0.40	根据有关协议精神, 开展补贴项目评审、补贴等相关工作, 推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产业发展。	梳理面向东盟的数字化项目及人工智能项目并向自治区推荐, 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工业、数字经济提速增效攻坚行动	(五)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广西面向东盟的数字化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0.10	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补助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招商中心, 对广西与东盟开展数字化合作的项目、企业、园区、平台给予补助。	梳理面向东盟的数字化项目、企业、园区及平台并向自治区推荐, 争取自治区资金支持。	市大数据发展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
		支持EDA实验室建设		0.035	支持EDA实验室建设, 提升研发能力。			
二、消费提质拓展攻坚行动	(一) 加快扩大文旅消费	实行三项文化和旅游优惠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0.91	开展景区门票优惠、住宿优惠、文化娱乐消费优惠补贴活动。	开展春节期间景区、酒店等消费优惠补贴活动; 与抖音、新浪微博、途牛等国内知名OTA平台合作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 积极开展“秋冬游广西”住宿优惠活动, 鼓励四星级以上酒店参加在“一键游广西”平台享受挂牌价五折以下优惠补助活动, 支持游客通过参加OTA平台预订领取20元住房优惠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消费提质拓展攻坚行动	(一) 加快扩大文旅消费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0.3335	在中央广电总台重点频道黄金时段投放相关宣传物料；拍摄《非遗里的中国》广西篇，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黄金时段以及各大媒体投放；创新宣传推广模式，加强新媒体宣传，输出优质宣传内容，提高“壮族三月三”品牌影响力；全面打响“广西有戏”品牌，加强与国家级专业平台合作，创新舞台艺术精品宣传模式，更大范围宣传推广广西优秀文旅资源。	举办纪念西南剧展80周年文艺晚会；开展西南剧展80周年宣传；推荐相关非遗项目参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拍摄《非遗里的中国》广西篇，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桂林广播电视台、桂林日报社
		加大客源市场开拓力度		0.08	组织开展“广西精品剧目区外巡演推介”补助活动。			配合做好区外巡演推介工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消费提质拓展攻坚行动	(一) 加快扩大文旅消费	增加“引客入桂”补助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0.18	实施剧场类、音乐节(演唱会)类演出引进补助政策。	做好引进补助政策的宣传和补助的申报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加强审计监督检查		0.0035	活动期间(2024年1—3月)第三方事务所每月派出审计人员到广西旅游发展集团、广西旅发一键游数字文旅产业有限公司、广西演出有限责任公司和各旅游企业等单位定期检查,并安排专人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协助相关工作,对各企业申报的资金在申报时效内随时进行审核,并按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协助企业做好资金申报工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消费提质拓展攻坚行动	(二) 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	开展“金融+大宗商品”消费信贷分期补贴活动	自治区商务厅	0.10	通过“政银企”联动,对使用银联信用卡购买家电、家装、建材、百货、电子产品等单笔交易金额达3000元以上,并成功办理6期分期业务的消费者给予优惠立减补贴和分期贴息手续费补贴。	组织商超百货、家电家居建材、餐饮等企业参加自治区“金融+大宗商品”消费信贷分期补贴活动。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企业专属消费券活动		0.10	支持和鼓励电子、家电家居、商超百货、餐饮等大宗商品企业在活动平台发放企业专属消费券,按1:2比例给予补贴。	鼓励商超百货、家电家居建材、餐饮等企业配置促销资金,积极参与自治区专属消费券活动,在活动平台发放企业专属消费券。		
		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0.10	开展“2024年龙年直播专场”促消费活动、“2024广西品质年货节”等活动,举办广西“33消费节”暨桂品推介系列活动并举办启动仪式,营造消费浓厚氛围。	鼓励商超百货、家电家居建材、餐饮等开展自主促销,筹划在家电、家居建材企业开展专场绿色促销活动;进一步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通过银行出资、政策加持助力一季度重点行业促销活动。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	(一)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发展	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仓储保鲜和烘干设施建设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0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以及建设仓储保鲜和烘干设施,对年内新建扩建改建基础设施、购置设施设备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组织企业申报种植、畜牧、渔业等项目,推广水肥一体化、果园轨道运输等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粮食增产丰收	实施“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		0.30	实施水稻、玉米“一喷多促”和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喷施作业给予物化及作业补贴,每亩补贴不超过35元,实施面积85万亩左右。	在粮食主产区开展粮食高产攻关,推广高产技术,大力提高水稻、玉米单产水平。做好病虫害监测,开展病虫害冬后调查,指导防治。		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	(三)发放惠农补贴	将惠农补贴和项目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10.00	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生产补贴、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双季稻轮作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扩种收籽油菜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糖料蔗良种良法推广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生猪良种补贴、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资金、粮油单产提升行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方向)、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等惠农补贴和项目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保障及时足额发放。	组织企业做好相关申报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和园林局,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农业增产增收攻坚行动	(四)强化金融保障	农业贷款贴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0.50	通过“桂惠贷”名单制相关特色产品给予涉农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落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政策，加强政府、银行和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联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交通水利市政重大投资攻坚行动	(一)交通	交通项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63	交通投资 350 亿元。其中，铁路 30 亿元，公路 260 亿元，水运 55 亿元，民航 5 亿元。	做好高速公路项目实施保障工作。加快一批高速、干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做好春节前后的项目施工安排，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推动计划竣工项目按期建成通车，狠抓一季度 45 亿元投资任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交通安全形势稳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交通水利市政重大投资攻坚行动	(二)水利	水利项目	自治区水利厅	1.00	港口航道和水利项目	加快推进长塘水库工程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审批工作,加快推进在建水利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一批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流域水土保持等项目,竣工验收一批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力争一季度水利基础设施累计投资6亿元以上。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市政基础设施	购房契税补贴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00	对在2024年一季度期间购买首套、二套新建商品住房和新建车位的购房者给予契税补贴,自治区本级财政补助市县契税补贴额的30%(约1亿元)	加强购房政策宣传,鼓励企业主动让利,促进商品房销售;做好购房补贴申领审核工作,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房地产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贷款贴息		0.70	引导各市、县选取房地产项目较多的1个城区(片区),对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贷款给予2个点的贴息。	加快推进房地产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指导符合贴息条件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单位申请贷款贴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交通水利市政重大投资攻坚行动	(三)市政基础设施	“桂惠贷一助建贷”贴息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1.50	2024年一季度计划贷款总额度100亿元,贴息1.5个百分点(共1.5亿元贴息)	加强对建筑企业指导与服务,指导企业完善贷款所需材料。鼓励金融部门以信用贷的形式发放贷款。组织“桂惠贷”工作座谈活动。及时对银行机构“桂惠贷”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价,不定期赴银行机构现场督导。加快“桂惠贷”等普惠金融政策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分局
五、外贸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	(一)稳外资提质扩量攻坚措施	推动重点项目外贸业务落地	自治区商务厅	0.20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列入推动重点项目外贸贡献落地攻坚方案的重点项目2024年一季度开展外贸业务所产生的开证费、担保费、保险费、仓储费、国际贸易人才费用、物流费用、保函手续费等费用给予支持,降低企业原料进口和产品出口成本,拉动重点工业项目国外市场规模提升。	全面摸底全市外贸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争取获得支持。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三大园区管委会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外贸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	(一) 稳外资提质扩量攻坚措施	培育发展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	自治区商务厅	0.10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2024年一季度开展外贸业务所产生的开证费、担保费、保险费、仓储费、国际贸易人才费用、物流费用、保函手续费等费用给予支持，支撑我区核心产业稳定原材料价格，提升竞争力和扩大生产规模。	跟进广西云鹏矿业有限公司等项目落地情况，积极争取有关政策。	市商务局	叠彩区人民政府
		推动重点及潜力加工贸易企业扩量发展		0.10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加工贸易重点企业2024年一季度进出口所产生的保单费、物流运输费用、仓储场地租赁费用、报关费用等给予支持，促进加工贸易加快恢复增长。			宣传全区加工贸易相关政策，做好加工贸易企业跟踪服务，跟进企业订单落地情况。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外贸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	(一) 稳外资提质扩量攻坚措施	支持保税物流健康发展	自治区商务厅	0.08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重点保税物流企业2024年一季度进出口所产生的贸易设施有偿使用费、仓储租赁费、短途物流费用、集拼装卸费用等费用给予支持，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促进持续扩大保税物流规模。	积极推进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	荔浦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桂林海关
		提升跨境电商发展质量		0.05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重点跨境电商企业2024年一季度进出口所产生的物流运输、仓储场地租赁、报关、推单、监管场地使用、货运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给予支持，帮助企业降低进出口成本，构建范围更大的境外营销网络，服务我区汽车、日用消费品等行业企业利用国际市场扩大生产规模。	与自治区商务厅进行会签，申报桂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市商务局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外贸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	(一) 稳外资提质扩量攻坚措施	搭建平台帮助企业开拓市场	自治区商务厅	0.04	参照中央外经贸资金支持方向,对2024年一季度新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费用成本给予支持和奖励。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各类国家、自治区级涉外展会及经贸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外贸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	(二) 稳外资提质扩量攻坚措施	提高重点项目和园区利用外资水平	自治区商务厅	0.30	对2023年12月进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符合2023年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支持政策但未兑现奖励的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符合我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项目和投资在QFOP、服务业等新兴领域的项目,仍延续2023年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支持政策予以支持。对2024年一季度在广西投资增资的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项目(投资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外资项目除外),按其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鼓励阳朔心悦爱琴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桂林赛尔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符合2023年度外资提质扩量攻坚行动相关奖励;及时宣传落实自治区相关奖励政策,跟踪服务好一季度计划进资重点外资企业。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稳主体促就业惠民生的攻坚行动	(一) 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支持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22	<p>通过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为用人单位减负。失业保险总费率为1%，用人单位和职工均为0.5%。全区工伤保险费率统一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50%。</p> <p>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的标准给予带动就业补贴。在我区参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企业，每新增1个就业岗位，按每个新增岗位每月不高于500元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重点企业补贴期限可延长至2年。</p>	为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及时向企业宣传相关政策，推送最新就业补贴申报通知，为企业解答政策疑惑、进行申报指导；通过制作政策宣传海报、录制补贴政策宣传视频，投放到抖音等短视频平台、招聘网站、商场大屏等，拓宽政策宣传渠道，加大政策普及面，激发企业用人积极性，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稳主体促就业惠民生的攻坚行动	(二)支持实体经济用工	支持实体经济用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30	一季度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1000场次。	加强企业用工监测，结合“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全面推动稳就业保就业；继续深化政校合作，实现政校优势互补，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就业体验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进校园活动，引导毕业生留桂就业创业和支持本地企业进校纳才，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留在我市就业创业比例。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领域	具体方向	自治区层面				桂林市层面		
		拟出台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	拟安排资金(亿元)	资金使用考虑	攻坚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稳主体促就业惠民生的攻坚行动	(三)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支持重点群体创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0.14	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水电和物业补贴，每户每月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1年且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按照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认定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组织项目申报、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创业给予资金奖补，引导返乡创业。	为入选孵化基地企业提供“一站式”贴心服务，深入园区和孵化基地一线，为基地建设提供政策宣讲和建设指导服务；落实返乡农民工创业优惠政策，优化创业环境，吸引农民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自治区级农民工创业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